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关于提交企业名称争议异议材料的函
广州佰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近日,我局收到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你公司名称与
其相似,涉嫌侵犯其名称专用权,要求依法予以纠正的材料。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 (三)项
“
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,应当按以下程序在 6
个月内作出处理……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,要
求被申请人在 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
”
的规定,现本
局将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函告你公司 (详见附件)。如你公司有异
议意见或需提交证明材料的,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一个月内
以书面形式提交我局 (地址:天河区软件路 13号天河区政务服
务中心三楼 312室 ,联系人:崔悦琪,电话 020-3769o239)。逾
期不提交的,视为无异议。
附件:处理名称争议申请材料
2 日
广批局